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之修訂：

將原來條款：

「第二十條第四款，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0%；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

修訂為下列條款：

「第二十條第四款，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7.40%；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山東三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2.60%。」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
2. 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靳廣才、強山峰、張果、何成群及周玉道；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杜莉萍，徐強勝及韓秦春。